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陳清漂教務長代)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張玉婷主任代)、謝麗華主任(黎依文組長代)、張智銘主任(邱雪嬪組長代)、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所長、張紀萍主任、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葉秀品組長(蔡淵轅同仁代)、蔡芳玲組長、戴國峯組長、王承斌組長、郭又銘組長、郭曉晴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林宸伶主任(王筱琳同仁代)、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蒼諤組長、蔡詠倫組長、陳玫君組長、張玉婷主任、楊嫻組長、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陳韻如組長、林信漳組長、呂家誠組長、簡子超組長、王寶琳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瑾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洪明玄主任、李姿瑩組長、吳宏蘭組長
- 五、列席人員：無
- 六、請假人員：王怡文組長、吳晉暉組長、吳榮源組長、陳駿閔組長、楊之瑜組長、陳立仁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陳清漂教務長代)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陳清漂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清漂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龐子昆	研 發 長	任玉婷代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黎依文代	人事室主任	邱雪如代	會計室主任	江玉君
電算中心主任	謝依蓀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牛江山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李淑芬
國際事務長	朱若螢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牛江山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翰豪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韓易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洪貴欽
護理系主任	張純萍	醫管系主任	曾麗莉	行管系主任	謝良志
長期照護科主任	詹子宏	護理系副主任	韓易	稽核組組長	請假
文宣公關組組長	孫淑敏	校務研究組組長	韓易	課務組組長	沈國華
註冊組組長	上課	招生組組長	王承樹	實習就業組組長	鄧又鳳
學諮中心主任	郭曉晴	生活輔導組組長	許自忠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鄧又鳳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陳清漂教務長代)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王佩琳(代)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玲瑛	文書組組長	陳玄晴
事務組組長	莊敏忠	採購組組長	潘淑雯	環安組組長	賴蒼濤
保管組組長	蔡詩倫	營繕組組長	請假	出納組組長	陳政君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陳玉如	學術服務組組長	楊	慈懿活動組組長	黎依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貞	會計組組長	李麗如	軟體開發組組長	何偉傑
系統管理組組長	呂美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組長	阿子超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請假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王寶琳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蔡欣晏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政璋	資訊服務組組長	翁金龍	採編組組長	張玄瑋
自然學科組組長	請假	人文社會學科組組長	楊	體育學科組組長	胡
華語文中心主任	洪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李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吳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111.3.15 公告。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111.2.24 公告。
- (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11.2.24 公告。
- (四)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111.2.23 公告。
-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重點業務報告討論：

項次一	
報告單位/人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蔡芳玲組長
報告事項	(1)本校 109-113 學年度校務長程發展計畫已執行一年，預計在今年 6 月進行校務長程發展計畫方案的滾動式修正，4 月中會寄發相關訊息，敬請各單位依校務研究組公告期程繳交相關資料。 (2)近年因應校務評鑑及各大計畫案審查委員皆針對 IR 研究是否影響校/院/系務之決策進行了解，因此校務研究組將會以 email 方式請各位主管協助回報相關資料。
承辦單位	校務研究組
執行情形	(1)校務研究組預計 111 年 4 月 6 日公告修改 111-113 學年度校務長程發展計畫方案內容及績效項目，5 月 2 日各單位修改並回傳資料，5 月 9 日前提供部分績效數據由校務研究組送主辦單位進行檢核確認，6 月 19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6 月 23 日送校務會議審議。 (2)校務研究組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提供近年 IR 研究影響各級單位校/院/系務決策情形進行說明，並於 2 月 21 日進行資料回覆。
項次二	
報告單位/人	會計室江玉君主任
報告事項	感恩各單位配合，111 學年預算皆依規劃時程進行，目前將進入下一個階段，審查各單位科室預算，今年將與財務規劃

	委員一同進行 111 學年預算內容報告及討論預算，預計在 2 月 16 日~2 月 25 日以會議方式進行，敬請各單位先行審視會計室公告之排程，若無法配合請來電會計室進行調整。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執行情形	依計畫進度已於 2/16~2/25 完成各單位預算報告，目前各單位依會議建議修改會計室彙整中，已於 3/16 開財務規劃會議。
項次三	
報告單位/人	電算中心軟體開發組林信漳組長
報告事項	<p>(1)2/12(六)-2/14(一)為本校第一次承辦國家考試的試務工作，請各位同仁協助以下相關事項。</p> <p>人員管制：</p> <p>A. 2/12(六)~13(日)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校區(含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p> <p>B. 2/14(一)配合考試，沒有上下課鐘響，請老師注意上下課時間。</p> <p>C. 校門口會進行本校師生和考生分流作業，敬請大家遵守。</p> <p>D. 若非必要，請不要靠近善解樓 1-3 樓的區域，經過附近時，請保持安靜。</p> <p>車道管制：</p> <p>A. 2/11~2/14 南車道禁止汽機車通行。</p> <p>B. 2/12~2/13 三號門不開放。</p> <p>C. 2/11、2/14 開放三號門供師生進出，開放時段如下： 上午：07:30~08:20 中午：11:50~12:20 及 13:15~13:50 下午：17:10~17:50</p> <p>(2)預計安排下週四(2/17)下午簽退前或 2/18 上午簽到後(約 3-4 小時)，將進行校務資訊系統 UTF-8 系統及資料庫切換。切換期間校務資訊系統所有相關各子系統均將暫停使用，詳細時間請依電算中心公告，各單位如有業務需求之單位請避開時段。</p>
承辦單位	電算中心軟體開發組
執行情形	<p>(1)已配合考選部作業於 2/14 日完成全部考場事務。</p> <p>(2)為免干擾同仁業務，改於 2/20(日)加班進行進行校務資訊系統 UTF-8 系統及資料庫切換。並已完成主機切換作業。</p>

八、主席報告：(略)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

1.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李家琦主任：

- (1) 天空學院預計規劃莫三比克(非洲)課程專案，課程內容分為學分學課(語言、管理)及非學分課程。
- (2) 學分課程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進行，課程方向為語言類及管理相關，語言部分目前規劃與華語文中心結合天空學院的資源來製作。
- (3) 非學分課程將以單元的方式來製作，課程方向為健康衛教及資訊應用方面。
- (4) 鼓勵老師共同參與，學校提供相關支援及協助老師影片錄製及後製。

2. 研究發展處產學專利組組長暨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張玉婷：

研發處每年辦理產學、政府計畫、專利、競賽與研究等各項媒合及各類活動，請有意願之老師踴躍參與，研發處將持續提供相關連結及資源，協助老師撰寫計畫書及連繫服務。

3.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蔡芳玲組長：

111 學年度慈濟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案申請，計畫主題請各單位/教師/同仁以校、院、系務或單位經營發展為考量，提出研究計畫，計畫申請須通過單位內部會議討論後，依校務研究組公告之期程(4 日 15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4.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交流組王寶琳組長：

- (1) 敬請各單位確認國際交流預算編列是否正確。
- (2) 請各單位填報 110 學年度國際交流概況，包含已辦實體或線上活動及未來規劃與替代方案等。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狀況，經獎學金委員會建議提出修正。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u>三、通過獎勵之新生，如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u></p> <p><u>四、審核：申請資料經各研究所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當學期召開)，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u></p>		新增條文
<p>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u>依學業成績</u>，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課指組<u>彙整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u>，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p>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提報課指組辦理，經校長核定後，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修正文字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研究所<u>依</u>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u>編列</u>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p>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u>學務處課指組依據</u>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u>核給</u>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p>	修正、刪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二月及八月前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	學金總額度。… 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二月及八月前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 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學務處課指組： <u>績優獎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u> 二、各研究所： <u>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u>	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學務處課指組： <u>各項獎助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u> 二、各研究所： <u>繕造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u>	修正文字

決議：1. 緩議。

2. 請將原第三條條文規定，融入其他相關條文，並新增3月4日召開110-2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將校友就讀本校研究所或碩士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之規定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情況修改辦法。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	名稱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業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者。</p> <p>二、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p>	<p>提出申請。</p> <p>一、智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者。</p> <p>二、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

提案三：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現行情況修改辦法。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學業成績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十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學</p>	<p>第 四 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智育成績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十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p>	名稱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德育(操行)、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p>	<p>列名次者，則依智育、德育、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2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學業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者。</p> <p>二、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智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者。</p> <p>二、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p>	名稱一致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 213 次行政會議第 19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清寒助學金來源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每年編列預算辦理。
-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學業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者。

二、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依實際需要核定名額。

二、金額：依清寒積分排序核定助學金額。

(一)每學期核定金額 5,000 至 20,000 元不等。

(二)住宿免費(申請學校宿舍為限)。

(三)校內用餐免費(依實際校內餐廳用餐情形補助)。

第五條 申請手續：

一、上網至學生系統填寫申請書暨同意書並列印之(導師需上網填寫意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交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三個月內之清寒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二)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申請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備註欄不得省略)。

(三)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前一年度)。

第六條 審核：

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第三條申請條件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人文室邀請慈誠懿德會進行家訪並填寫意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彙整提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u>學業</u>成績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十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u>學業</u>、德育(<u>操行</u>)、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p>	<p>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u>智育</u>成績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十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u>智育</u>、德育、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p>	名稱一致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第 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 213 次行政會議第 18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標準：

- 一、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至少應修十學分以上)，該學期抵免科目之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
- 二、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者。
- 三、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五專一至四年級及四技一、二年級必須有體育成績方可申請，抵免成績須符合本辦法之獎助標準。
- 四、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

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志工類別依照本校「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之第三條規定，另可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

五、未領有校內其他各項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除外），可擇優領取。

第三條 獎助項目：核發二萬元，各班第一名該學期另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唯每班以一名為限，若有名次相同者，依第五條所列之比序方式取之。同時具獎助生身份者，其住宿及用餐優惠以原補助經費來源為主。若該學期休、退學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須予追繳。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學業成績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十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學業、德育（操行）、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

第五條 審核：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次學期初召開），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第六條 獎學金之發給：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